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至理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66
電子信箱：chihil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11936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6年度國民小學資優教育創造力課程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。2、106年度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創造力課程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。3、學校推薦報名表。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度國民小學資優教育創造力課程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及「106年度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創造力課程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貴校推薦符合參加對象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686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重要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、國小場次：經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民小學一般智能、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、資優教育方案之教師或對資優教育課程有興趣之教師。

2、國中場次：經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民中學一般智能、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、資優教育方案之教師或對資優教育課程有興趣之教師。

花崗　106/06/29
1060002730

（二）辦理時間：

1、國小場次：106年8月16至8月17日（星期三、四）。

2、國中場次：106年8月23至8月24日（星期三、四）。

（三）辦理地點：高雄華園飯店。

（四）參加人數：各場次60位。

（五）推薦及報名方式：

1、請欲推薦教師之學校填寫「學校推薦報名表」（每校至多推薦一人），並於106年7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函送本府，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
2、經本縣推薦教師請於106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（網址：http://www.set.edu.tw）選取「研習與資源」/「教師研習」/「國教署特教研習」，點選本研習課程名稱進行報名。（如需搭乘接駁專車者，務必填寫行動電話，以便聯絡）

3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派代與會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6-28 15:47:43